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Ecclesia de Eucharistia

台灣地區主教團編譯小組

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03

致主教、神父、執事度奉獻生活的 男士、女士、所有平信徒

論感恩聖祭與教會的關係

導言

1. 教會從感恩聖祭汲取生命。此一真理不單表達我們 日常的信仰體驗、也概括了教會奧蹟的心。祂以各種方式，喜樂地體驗到此一許諾不斷的應驗，那許諾就是：「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 20）；但在感恩祭中，藉著餅酒變化為主的體血，她對這種臨在的喜樂，更是無比的 強烈。自從聖神降臨，教會——新盟約的子民，開始了走向天鄉的朝聖之旅，這神聖的聖事就一直不斷地標誌出教會走過的日子，使之充滿著堅定的希望。

梵二大公會議很恰當地宣稱感恩祭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1)「因為至聖聖體含有教會的全部精神財富，這就是基督自己，祂是我們的逾越聖事，是生命的食糧。以祂那經聖神而成的生活的並有活力的肉體，祂賜給人們生命」(2)。因此教會的眼光經常轉向那臨在於祭台上聖體內的她的天主，她在其中找到了天主無限愛情之充分的明證。

2. 兩千年大禧年期間，我有機會在耶路撒冷的晚餐廳 舉行感恩祭，傳說此晚餐廳是耶穌首次舉行感恩祭的地方。耶穌就是在晚餐廳建立了此一至聖聖事。在那兒，基督拿起麵餅，擘開，分給祂的門徒，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參瑪廿六 26；路廿二 19；格前十一 24）。接著祂拿起杯來，對他們說：「你們大家拿去喝，這一杯就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將為你們眾人傾流，

以赦免罪惡」（參谷十四 24；路廿二 20；格前十一 25）。我感謝主耶穌准許我在同一地點，重復祂兩千年前所說的話，為遵行祂的誠命：「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路廿二 19）。

當時參加最後晚餐的門徒，是否明白基督話中的意義呢？也許並不明白。只有過了逾越節那三日慶典之後，也就是直到復活主日清晨，他們才能完全明白耶穌的那些話。那三天涵括了逾越奧蹟，也涵括聖體奧蹟。

3·教會生於逾越奧蹟。正因為這個緣故，聖體聖事位居教會生活的中心，而此聖事以十分特別的方式成為逾越奧蹟的聖事。由宗徒大事錄對初期教會的描述，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點：「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二 42）。這裡的「擘餅」就是指感恩祭。兩千年之後，我們繼續重新經歷教會的早期形象。每一次的感恩祭，都在精神上把我們帶回那逾越節三日慶典（Triduum）：回到聖週四晚上，回到最後晚餐時，以及隨後發生的一切。感恩聖事的建立，以聖事的方式提前了即將發生的一連串大事，而以耶穌在革責瑪尼山園憂苦祈禱開始。我們再一次看到耶穌離開晚餐廳，與門徒一起走下克德龍山谷，然後到了橄欖山園。至今橄欖山園中還有幾株非常古老的橄欖樹。也許它們曾目睹當晚在樹下發生的事，那時基督充滿痛苦地祈禱，「祂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參路廿二 44）。在不久之前，祂才把祂的血給了教會，作為聖體聖事中的救恩飲料、這血開始流下；直到在哥耳哥達，祂的血才會流盡，成為我們救恩的工具：「基督……，未來鴻恩的大司祭……，不是帶著公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帶著自己的血，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上的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希九 11-12）。

4·我們得救的時辰。耶穌雖然心神煩亂，卻不逃避祂的「時辰」。「我說什麼好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不，因為正是為此，我纔到了這時辰」（若十二 27）。祂希望門徒留下來陪祂，然而祂必須經歷孤單及被捨棄：「你們竟不能同我醒寤一個時辰嗎？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瑪廿六 40-41）。只有若望留下來，站在十字架下，陪在瑪利亞以及那些忠信的婦女身邊。革責瑪尼山園的痛苦，是耶穌受難那天在十字架上痛苦的前導。那神聖的時辰，世人獲得救贖的時辰。任何時候，只要在耶路撒冷耶穌聖墓旁舉行感恩祭，就幾乎等於實際上回到了祂的「時辰」，回到祂的十字架以及光榮的時辰。每一位主持彌撒聖祭的司鐸，都與參與彌撒的基督徒團體一起，在精神上回到那個地方、那個時辰。

「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安葬。祂下降陰府，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這是信德的宣示，與默禱及宣講的話相呼應：「請看十字聖架！基督藉著它，拯救了整個世界。請大家前來朝拜」。這是聖週五下午耶穌被

釘的時辰，教會對所有人的邀請。到了復活期，教會則唱著：「主已從死者中復活了；祂為了我們而被釘十字架。阿肋路亞」。

5. 「信德的奧蹟！」當主祭唸或唱出這句話時，全體在場者高呼：「基督，我們傳報你的聖死，我們歌頌你的復活，我們期待你光榮地來臨」。

在這些或在類似的話語中，教會指向苦難奧蹟中的基督，也顯示出她自己的奧蹟：活感恩祭的教會。是由於天主聖神的恩賜，教會在五旬節那天誕生，並在這世界的路途上出發前行，然而教會之所以形成、有一個決定性的時刻，那當然就是在晚餐廳建立聖體聖事的時刻。教會的基礎和泉源全在於那逾越節的三日慶典。但此三日【的事蹟】好似被收集起來、提前納入並永遠「濃縮」於感恩祭的恩賜中。在這個恩賜中，耶穌基督把逾越奧蹟永遠臨在的任務託付給教會。藉此奧蹟，祂使逾越節三日慶典與世紀的運轉，形成一種奧秘的「同時代性」。

這個想法使我們深深地驚異和感謝：在逾越事件，以及使此事件世世代代臨在的感恩聖祭中，有一個非常龐大的「包容性」，能包容整個歷史，做為救贖恩寵的領受者。教會在舉行感恩祭時，應該常常充滿這樣的驚異。但它應該更以特殊的方式充滿感恩祭的主持者。因為是他在領受司鐸聖秩時得到權柄，而使這祝聖有效力。是他，藉著從晚餐廳的基督賦予的能力，說：「這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這是我的血，為你們而傾流……」。司祭說這些話，或更好說，他任由在晚餐廳說了這些話的那一位，藉他的口發言，而晚餐廳的那一位，希望教會內世世代代所有分享祂司祭職的人，都能一再重複這句話。

6. 我願藉此通諭，重新燃起聖體聖事的「奇異感」，以延續我在宗座文告《新千年的開始》以及《童貞瑪利亞玫瑰經》中所留給教會的千禧年遺產。默觀基督的面容，並與瑪利亞一起默觀，是我在第三個千年開始時交給教會的「功課」，召喚教會以新福傳的熱忱，深入歷史的汪洋：默觀基督，包括了不論基督在什麼地方、以各種形式的臨在，特別是在祂聖體聖血之生命的聖事中臨現，都能認出祂來。從感恩聖祭中的基督，教會汲取生命；教會藉著基督，得到滋養，並藉著祂受到光照。感恩祭是一個信德的奧蹟，也是「光明奧蹟」(3)。

任何時候，只要教會舉行感恩聖祭，信友都能以某種方式重新體驗厄瑪烏兩位門徒的經歷：「他們的眼睛開了，這纔認出耶穌來」（路廿四31）。

7. 自從擔任伯鐸繼承人的職務以來，我總是在聖週四，也就是建立聖體聖事及司祭職的那天，向全世界的司鐸發出一封致司鐸書。今年是我任職廿五年，我希望整個教會都能來反省聖體聖事，並為天主所賜的聖體聖事及司祭職而感謝天主，這是一份「禮物與奧蹟」(4)。我宣佈

我就任的第廿五年為玫瑰經年，是希望效法聖母瑪利來默想基督。因此我不能讓二〇〇三年的聖週四就這樣過去，我必須在基督的「聖體中的面容」前停下來，以新的動力向教會指出聖體聖事的中心地位。而教會從聖體聖事中汲取生命，教會從這「生命的食糧」中汲取滋養。我怎能不感到必須敦促每一個人常去重新體驗這一點呢？

8·當我想到感恩聖祭，並回顧我身為司鐸、主教以及伯鐸繼承人的這一生時，自然會想起我舉感恩祭的許多時、地。我記得涅哥維采（Niegowic）堂區，那是我第一次負責牧靈工作的堂區，還有克接科夫（Krakow）聖弗洛里亞諾（St. Florian）的協同教會（collegiate church），瓦維爾主教座堂（Wawel Cathedral），聖伯鐸大殿，以及羅馬和世界各地許許多多的大殿及教堂。我有幸在沿著山路、在湖邊、在海邊建造的聖堂舉行彌撒聖祭；我也曾在體育場、都市廣場中搭建的祭台上舉行彌撒聖祭……。在不同場所舉行感恩祭，使我強烈地感受到感恩祭的普世性特色，也可說是宇宙性的特色。對，宇宙性的！因為即使是在一座鄉村教堂中簡陋的祭台上舉行聖祭，也都可以說是在世界的祭台上舉行的。它結合了天與地。它接納並滲透了天地萬物。天主之子降生成人，是為了以最崇高的讚美行動，使天地萬物回歸從虛無中將其創造出來的那一位。這位藉著十字架上傾流聖血，而進入永遠聖所的永遠的大司祭，將獲得救贖的天地萬物交還造物主天主聖父。祂這樣做，是藉著教會的司祭職，以光榮至聖聖三。這實在就是感恩祭中所達成的「信德的奧蹟」：出於造物主天主之手的世界，現在蒙基督救贖後，而回到祂的身邊。

9·感恩聖祭，是基督救恩於信友團體中的臨在，也是他們的精神食糧，因此是教會在歷史旅程中最寶貴的財產。所以教會時時活潑地表述祂對聖體奧蹟的關切，歷代教宗和歷屆大公會議也權威性地表達了這份關切。特倫多大公會對其頒佈的有關至聖聖體和彌撒聖祭的法令中教義上的闡述，怎能不令我們欽佩呢？在這麼多個世紀以來，這些法令指引了教會的神學和教理講授，而且當天主子民在信仰中不斷更新成長、熱愛聖體聖事時，這些法令仍然是其教義的參考指南。在比較近代的時期，則有三個通諭值得一提：教宗良十三世的《論感恩聖祭》（*Mirae Caritatis*）通諭（一九〇二年五月廿八日）(5)；教宗比約十二世的《天主中保》（*Mediator Dei*）通諭（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日）(6)；教宗保祿六世的《信德的奧蹟》（*Mysterium Fidei*）通諭（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7)。

梵二大公會議雖然並未特別就聖體奧蹟發表文獻，卻在各個文獻中談論了聖體聖事的不同層面，尤其是在《教會憲章》和《禮儀憲章》兩份文獻中。

我個人在就任教宗職的最初幾年，寫了《主的筵席》書函（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四日）(8)，在書函中我討論了聖體奧蹟的某些層面，以及此

奧蹟在施行者生活中的重要性。今天我重新提出這一課題，心中懷著更強烈的情緒及感謝，並像聖詠作者一樣說道：「我要怎樣報謝上主，謝祂賜給我的一切恩佑？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詠一一六 12-13）。

10·教會的訓導當局致力於宣講聖體奧蹟，在基督徒團體中相對有了內在的成長。當然，大公會議所開始實施的禮儀改革，也大大有助於信友更有意識、更積極、更有效果地參與聖祭。在許多地方，朝拜聖體也是一個重要的每日敬禮，而且成為成聖的無盡泉源。信友在基督聖體聖血節時虔誠地參與聖體遊行，是天主所賜的恩寵，每年都能給參加的人帶來喜樂。

對聖體聖事的信德與愛德，還有許多正面標記，也都頗值一提。可惜的是，跟著這些光明面而來的，也有一些陰暗面。有些地方幾乎完全廢除了朝拜聖體的敬禮；教會的許多方面都曾有陋習發生，使教友對於這奇妙聖事的健全信仰以及天主教教義感到困惑：有時我們會遇到極度貶低對聖體奧蹟的了解的情況。例如把感恩聖祭中犧牲祭獻的意義除去，只當做一種友愛的盛筵來慶祝。更有甚者，從宗徒傳下來的公務司祭職，其必要性有時卻被遮掩，聖體聖事的聖事性質也貶為只有宣講的功效而已。這使得許多地方的合一運動，儘管有好的意向，卻用違反教會對信仰表達的方式，來舉行聖祭，而且樂此不疲。對這一切我們怎能不深表憂心呢？感恩祭是一項厚禮，不能讓它的意義變得模糊，並受到輕視。

我希望這篇通諭能有效地幫助我們，驅除那些我們所不能接受之教義和習慣的烏雲，使感恩聖祭能繼續散發這光輝奧蹟的所有光芒。

第一章 信德的奧蹟

11·「主耶穌在被交付的那一夜」（格前十一 23）建立了以他的體血為祭獻的感恩祭。保祿宗徒的這句話，帶我們回到聖體聖事誕生時的戲劇化場景。吾主的受難與死亡，永遠留在感恩祭中，無法抹去，那不僅是一種提醒，也是聖事性的重現。那是永留於後世的十字架的祭獻(9)。在拉丁禮儀中，會眾回答主祭「信德的奧蹟」的宣報時，說：「主啊，我們傳報你的聖死」，最能表達前面所提的真理。

教會從主基督領受了感恩祭，這恩賜雖然可貴，卻不能算是天主所賜與的許多恩賜中的一個，而應該說是最卓越於一項恩賜，因為這禮物就是祂自己，是祂具有神聖人性的位格，以及祂的救恩工程。祂的恩賜也不局限在過去，因為「基督本身的一切——他用全人類所做和所受的苦——都分享了天主的永恒，超越萬世，臨現人間」(10)。

教會舉行感恩祭時——即舉行主的死亡與復活的記念禮時，此救恩的主要事件就會真正地臨在，而「實行我們得救的工程」(11)。這個祭獻

對於人類的救恩是如此事關重大，因此基督完成了這祭獻，並且留給我們能夠身臨其境似地參與的方法，然後才回到祂的父那裡。因此每一位信友都能參與，並源源不竭地得到無盡的果實。這就是歷代基督徒所生活的信仰。教會訓導也不斷以喜樂感恩之心重申對此無價之恩賜的信德(12)。我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希望再次回想此一真理，並與各位一起在這奧蹟前敬拜，這是一個偉大的奧蹟，一個慈愛的奧蹟。耶穌為我們做的還不夠多嗎？真的，在感恩祭中，祂向我們證明，祂「愛我們到底」（參若十三 1），這愛，是無法測量的愛。

12 · 感恩（聖體）聖事中普世性仁愛的這一層面，是依據救主親自說的話。在建立聖體時，祂不僅僅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而且還接著說：「是為你們而捨棄的」、「是為你們而傾流的」（路廿二 19-20）。耶穌不僅僅表明，祂給他們吃、喝的，就地祂的體和血；祂還表達了其祭獻的意義，並讓祂的祭獻以聖事的方式臨在，而這祭獻很快就變為了所有人的救恩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彌撒是祭獻性的紀念——在它內延續十字架的祭獻，同時也是領受主的體血的神聖宴會，兩者是不可分的」（13）。

教會時時從這救恩祭獻中汲取生命；她不但透過充滿信德的回憶，也透過真實的接觸去接近這祭獻，因為藉由被祝聖過的司祭舉行這祭獻時，它就永遠臨在，並且聖事性地永存於舉行聖祭的每一個教友團體中。因此聖體聖事把基督為每一世代的人一次而永遠贏得的和好、施給今天的人。「基督的祭獻和感恩祭的祭獻，是一個獨一無二的祭獻」（14）。金口聖若望說的好：「我們奉獻的永遠是同一羔羊，不是今天奉獻一隻，明天奉獻另一隻，而是永遠奉獻同一羔羊。因此之故，這祭獻永遠只是一個祭獻……。即使現在，我們所奉獻的祭獻，也是曾經奉獻過的，而且永遠用之不盡」（15）。

彌撒使十字架上的祭獻臨在；它不會使祭獻加多，也不會使其成倍增加(16)。彌撒所重複的，是此祭獻紀念性的慶祝，是它「紀念性的再臨現」（17），藉此使基督一次而有決定性的救贖犧牲，常在時間中臨在。因此，聖體奧蹟的祭獻性質，不能理解為某種與十字架無關、獨立於十字架之外的事物，或只是間接地與加爾瓦略山的犧牲有關的事物。

13 · 由於感恩祭與耶穌在哥耳哥達的犧牲密切相關，因此，感恩祭之本義是一種祭獻；它不僅是一般意義所指，只是基督自我奉獻，做信友們的精神食糧而已。因為基督的愛及服從，甚至到了捨棄性命的地步（參若十 17-18），這首先是祂奉獻給天父的禮物。當然，這禮物是為了我們，甚天是為了全人類（參瑪廿六 28；谷十四 24；路廿二 20；若十 15），然而最重要的還是送給天父的禮物：「此祭獻為父所接納，把『聽命至死』（斐二 8）的聖子的自我奉獻，交換成天父自己的恩惠，也就是在復活中所給予的新而不死的生命」（18）。

基督把祂的祭獻留給教會時，也願意將教會精神上的祭獻看做是自己的祭獻，教會受召自我奉獻與基督的犧牲合而為一。這就是梵二大公會議對所有信友的教導：「信友們參與感恩祭——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就是把天主性的祭品獻給天主，同時把自己和這祭品結為一體一同奉獻」(19)。

14·基督的逾越不只包括祂的受難和死亡，也包括祂的復活，就如在成聖體聖血之後，會眾的歡呼詞所說的：「我們歌頌你的復活」。因為感恩祭獻不僅使救主受難與死亡的奧蹟臨在，

也讓基督犧牲的榮耀，即復活奧蹟臨在。基督以其身為生活者及復活者，能在感恩祭中使自己成為「生命的食糧」(若六 35, 48)、「生活的食糧」(若六 51)。聖安博提醒新信友、聖體聖事能使復活大事實行在生活中：「基督今天屬於你，而祂每天都會為你而復活」(20)。亞力山卓聖濟利祿也很清楚地表示，分享這神聖的奧蹟，「是真正明認且記念，主是因了我們，並為了我們而死亡並復活的」(21)。

15·基督的祭獻、以其復活達到高峰的祭獻，在彌撒中以聖事的方式重現，其中包含了一個最特別的臨在，用保祿六世的話來說，「我們稱這種臨在為真實的，這說法並非是排他性的，好似其他的臨在是不真實的；但這臨在是最卓越的，因為它是實體的臨在，而且既是天主、又是人的基督整個地藉此臨現」(22)。這話再次闡明了特倫多大公會議永遠真實的教導：「藉著餅與酒的被祝聖，餅的整個實體，被轉變成為我主基督身體的實體；酒的整個實體，被轉變成為祂寶血的實體。這種轉變，天主教會恰當地、正確地稱之為餅酒的實體轉變

(transubstantiation)」(23)。聖體聖事確實是信德的奧蹟，這奧蹟超越我們的理解，只能憑信德接受，正如教會的教父們在教理講授中談到這聖事時，曾多次指出：「耶路撒冷·聖濟利祿勸告說，不要只在餅酒中看到自然物質，因為主曾明確地說，那是祂的體和血：信德向你保證這一點，雖然你的感官所告訴你的並非如此」(24)。

我們要繼續與天使聖師多瑪斯一起高唱：我今虔誠朝拜，隱形的天主。在這愛的奧蹟之前，人的理性充分感受到自身的有限。但我們能了解，多少個世紀以來，這個真理如何激發神學家，努力去更加深入地了解此一奧蹟。

這些都是值得稱頌的努力，這些努力越能使批判性思考的運用與教會「生活的信德」相結合，就更有助益和功效；「生活的信仰」特別取之於教會訓導「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以及「對精神事物之深切了解」(25)，那主要是許多聖人達到的境界。不過教宗保祿六世也指出它的界限：「神學上為了對此奧蹟有所了解而做的解釋，為與天主教信仰一致，這些解釋必須堅定地主張，在客觀現實上，同時不管我們心裡怎麼想，祝聖

之後，餅與酒就不再存在，從祝聖的那一刻，主耶穌可敬的體和血，就真實地存在於我們面前，隱藏在餅與酒聖事性的形象下」(26)。

16 · 當我們在共融禮（領聖體禮）中領受了主的體血後，此祭獻的救恩功效就完全實現了。感恩祭在本質上是指向信友透過共融禮與基督的內在結合；我們領受了為我們自我犧牲的那一位，我們領受祂為我們在十字架上犧牲的身體，我們領受祂「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廿六 28）的血。我們因此想起祂的話：「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若六 57）。耶穌也親自向我們保證：這種結合，祂比做聖三的生命，真正實現了。感恩聖祭是一個真正的筵席，在這筵席中，基督把自己給我們作食糧。耶穌初次提到這食糧時，聽到的人都大吃一驚，也很迷惑，於是主耶穌不得不強調祂的話有客觀的真實性：「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若六 53）。祂所指的、不是比喻意義上的食糧：「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若六 55）。

17 · 透過領受祂的體血，基督也賜給我們祂的神。聖師義範（St. Ephrem）寫道：「祂稱麵餅為祂生活的身體，而將這麵餅充滿了祂自己以及祂的神……，凡以信德吃這食糧的人，就是吃了火及聖神……，你們大家拿去吃吧、並同此一起領受聖神。因為那確實是我的身體，凡吃它的人，必得永生」（27）。教會在感恩祭的「呼求聖神禱詞」中懇求這天上的恩賜——其他所有恩賜的泉源。例如在金口若望的神聖禮儀（Divine Liturgy）中，我們看到這篇禱文：「我們乞求、哀求、懇求你：請派遣聖神降臨於我們身上，也降臨於這些禮品上……，讓那些參與的人，靈魂得到淨化，讓他們的罪過得到寬恕，並能分享天主聖神」（28）。在羅馬彌撒經書中，主祭祈禱：「求你使我們藉你聖子的聖體聖血得到滋養，並充滿祂的聖神，在基督內成為一心一體」（29）。於是基督藉著祂的體血，在我們內增加聖神的賜與，這是在聖洗聖事中已經為我們傾注的，並在堅振聖事中賜給我們做為一種印記的恩賜。

18 · 會眾在成聖體後的歡呼詞之結束，適當地表達了感恩祭之末世幅度：「我們期待你光榮地來臨」（參格前十一 26）。感恩祭趨向的最終目標是預嚐基督許給我們的圓滿的喜樂（參若十五 11）；從某方面來說，那是對天國的預期，是「未來光榮的保證」（30）。感恩祭中的一切，都提到以信心「虔誠期待永生的幸福，和救主耶穌的來臨」（31）。在感恩祭中接受基督餵養的人，不必等到來生才能獲得永生：他們在今世已經得享永生，那是將來圓滿的初果，且包括整個的人。因為在感恩祭中，我們得到我們的身體要在末日復活的保證：「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若六 54）。未來復活的保證，來自下面的事實：即賜給我們做為食糧的人子的血肉，是祂

復活後的光榮的身體。由於聖體聖事，我們獲得了復活的「秘密」。因此安提約基·聖依納爵給聖體下了很適當的定義，他說那麵餅是「常生的良藥，抗除死亡的解毒劑」(32)。

19·聖體聖事所燃起的對末世的期盼，表達並加強了我們與天上教會的共融。東方教會的感恩經和拉丁禮的感恩經不約而同的都尊敬吾主天主耶穌基督之母——永遠童貞聖母瑪利亞、眾天使、諸位宗徒、光榮的殉道者和諸位聖人，並不是偶然的。這是感恩聖祭值得受到更多重視的一面：在紀念天主羔羊的犧牲時，我們與天上的「禮儀」聯合，與眾人一起呼喊：「救恩來自那坐在寶座上的我們的天主，並來自羔羊！」（默七10）。感恩祭確實是天堂出現在塵世的一瞥。是天上耶路撒冷的榮耀光芒，穿透歷史的層雲，照亮我們的旅途。

20·感恩聖祭中所固有的對末世的期盼，還有一個意味深長的後果，那就是我們在走過歷史的旅程中，它會激勵我們，並在我們每天致力於眼前的工作時，種下活潑的希望種子。當然，基督徒的眼光會使我們期待一個「新天新地」（默廿一1），但這個期待，不但不應削弱，反而應增進我們對此少的責任感(33)。在新千年的開始，我願意強烈地重申這一點，使基督徒比過去更覺得不應輕忽他們在此世當盡的責任。他們的責任就是用福音之光，致力於建立一個更人性化的世界，一個與天主的計劃完全一致的世界。許許多多的問題，使這世界變得黑暗。我們必須想到應為世界和平而努力，讓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建立在正義與團結的堅定前提下，並維護人類從受孕到自然死亡時的生命。在這個「全球化世界」，最弱小、最無權勢、最貧窮的人，似乎沒有多少希望可言，對於這無數的矛盾現象，我們該說什麼好呢？基督徒所懷的希望，必須照耀在此世！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天主希望在聖體聖事中與我們在一起，臨在於用餐及祭獻中，藉祂的愛，許諾人類，使他們煥然一新。值得注意的是，在敘述最後晚餐時，三部對觀福音敘述了建立聖體聖事，而若望福音則記載耶穌為門徒洗腳，在其中，耶穌是一位共融與服務的老師（參若十三1-20），藉此說明聖體聖事的意義深長。保祿宗徒則說，基督徒團體若是彼此分裂，不關心窮人，就下配吃主的晚餐（參格前十一17-22，27-34）(34)。

宣告主的死亡，「直到主再來」（格前十一26），表示凡參與聖宴的人，都承諾要改變生命，使他們的生命在某方面能完全有「感恩祭宴」的特色；改變的生命以及承諾按照福音來改變世界，【感恩祭】這些效果，充分說明感恩祭及基督徒整個生命的入世幅度：「主耶穌，請來罷！」（默廿二20）。

第二章 感恩祭建立教會

21. 梵二大公會議教導我們，舉行感恩祭，在教會的成長過程中居於最中心的地位。大公會議說：「教會即基督之國，已於奧秘中臨在，因天主的德能，世人看到其成長」(35)，然後似乎為了回答：「教會如何成長？」該文獻接著說：「每次在祭台上舉行『我們的逾越羔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祭』(格前五7)，就是實行我們得救的工程。同時，聖體聖事也代表並實現信友們的合一，他們在基督內形成一體(參格前十17)(36)。

在教會的起源中，可以看到聖體聖事對教會決定性的影響。幾位聖史特別指出，與耶穌一起用最後晚餐的，是那十二位宗徒(參瑪廿六20；谷十四17；路廿二14)。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重要細節，因為宗徒們「是新以色列的初芽，也是聖統階級的起源」(37)。基督把祂的體血給他們作為飲食、而奧妙地使他們介入了這祭獻之中，此祭獻後來要在加爾瓦略山上完成。為了與西奈山上，由犧牲和灑出的血印記的盟約(38)相比，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的言行，為新的默西亞團體，即新盟約子民奠立了基礎。

宗徒在晚餐廳接受耶穌的邀請：「你們拿去吃罷」、「你們都由其中喝罷」(瑪廿六26-27)，而與祂行了第一次聖事性的共融。從那時起，一直到天地的終結，教會都是透過與為我們而犧牲的天主之子聖事性的共融而建立起來：「你們要這樣做，為紀念我……；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紀念我」(格前十一24-25；參路廿二19)。

22. 我們因聖洗而與基督的結合為一體，要靠參與感恩祭，而不斷地更新並強化，特別要靠完全的參與：即領受使人共融的聖事。我們可以說，不但每一個人都領受了基督，而且基督也領受了我們每一個人。祂與我們建立了友誼：「你們是我的朋友」(若十五14)。的確，因為基督，我們才有了生命：「那吃我的人，要因我而生活」(若六57)。在聖體聖事中基督及祂的門徒以卓越的方式相互「居住」其中：「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若十五4)。

新盟約的子民，由於與基督結合、不但不會只獨善其身，反會成為人類的一作「聖事」(39)，是基督為人所完成的救恩的記號和工具，而基督是世上的光、地上的鹽(參瑪五13-16)，為使萬民到救贖(40)。教會的使命是延續基督的使命：「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廿21)。教會從十字架之祭獻的延續中，並從她在感恩祭中與基督的體血共融中，汲取了履行使命所需要的精神力量。因此感恩祭是所有福傳工作的泉源和高峯，因為福傳工作的目標就是人與基督的共融，以及在基督內，人與天父和聖神的共融(41)。

23. 教會藉由感恩祭也強固她與基督身體的合一。聖保祿寫信給格林多人時，就指出參與感恩祭宴的結合力量：「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

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十 16-17）。金口聖若望對這話的詮釋，十分深入而確切：「這餅是什麼？是基督的身體。接受這餅的人會成為什麼呢？會成為基督的身體——不是許多身體，而是一個身體。正如麵餅是一個完整的麵餅，雖然是由許多麥粒做成，這些麥粒雖然看不到，卻依然存在，而它們的差別則不顯著，因為它們已完全成為一體，我們彼此相結合，且一同結合於基督，情形也是一樣」（42）。他的論證很有說服力：與基督的結合是給我們每一個人的恩賜與恩寵，這結合使我們都能在祂內分享祂身體的合一，也就是教會。感恩祭加強我們與基督的結合，那結合是在領受洗禮時，藉著聖神的恩賜而產生的（參格前十二 13, 27）。

聖子和聖神的活動是相連而不可分的，此活動是教會的起源，即她的構成和持續生存的起源，仍在感恩聖祭中發生效力。這一點對於聖雅格禮儀（Liturgy of Saint James）作者來說，是非常明顯的：在感恩經的「呼求聖神禱詞」中，我們祈求天父派遣聖神降臨於信友身上，也降臨到我們的獻禮上，使基督的體和血「成為所有參與者的幫助……，幫助他們的靈魂和身體成聖」（43）。神聖的護慰者透過信友在感恩祭中的聖化，使教會更加堅固。

24·我們在感恩（聖體）聖事中所領受的基督及聖神的恩賜，能充分地滿是深植於人類心中對兄弟般合一的渴望；同時又能提昇我們已在同一感恩祭宴桌上那兄弟之愛的體驗，使其遠遠超過人類只是在一起用餐的體驗。教會藉著與基督身體的共融，愈來愈深入於其為聖事的本質內，「於基督內，也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44）。

分裂的種子深深植根在人類當中，是我們日常的經驗，那是罪惡帶來的結果，而這分裂的種子，是基督與體合一的力量所反對的。因為聖體聖事藉著建立教會，而產生人類之間的團體。

25·在彌撒以外的時間朝拜聖體，對教會生活有不可估量的價值。朝拜聖體與感恩祭的舉行有很緊密的關係。基督臨在於彌撒後所保存的餅酒形下——而且只要餅酒形存留不變，基督就一直臨在（45）——這臨在是源自聖祭的舉行，並且是為了供人實領聖體或神領聖體（46）。神職牧者有責任鼓勵信友朝拜聖體，並要以身作則，特別是明供聖體，並在臨在於餅酒形下的基督前祈禱（47）。

能與耶穌共處、像祂所愛的那位門徒一樣，靠在耶穌懷裡（參若十三 25），並感受到祂心中對我們無窮的愛，是一件幸福的事。如果對現代基督徒的首要要求是祈禱（48），那麼，在臨在於至聖聖體中的基督前，我們怎會不再度感覺到需要與祂做心靈上的交談、安靜地朝拜祂、衷心地愛祂呢？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知道我曾多次經驗到這些，且由其中得到力量、安慰和支持嗎？

教會訓導一再稱揚並推薦這項敬禮(49)，許多聖人也如此身體力行：在這方面最傑出的聖人就是聖雅風（St. Alphonsus Liguori），他寫道：「在一切敬禮中，朝拜至聖聖體內的耶穌，是僅次於各個聖事的最重要的敬禮，是天主最珍愛的，也是對我們最有幫助的一種敬禮」(50)。聖體聖事是一個無價的寶藏：不僅藉著舉行感恩聖事，而且彌撒時間之外藉著在聖體前祈禱，我們都能與這恩寵的泉源接觸。基督徒團體若能以我在《新千年的開始》及《童貞瑪利亞玫瑰經》這二份宗座牧函中所提出的精神，渴望瞻想基督的面容，必會培養出對聖體的敬禮，而這又能延長和增加我們在主之體血內共融所結的果實。

第三章 感恩祭和教會的宗徒性

26．正如我說過，如果感恩祭建立教會，教會實行感恩祭，那麼這二者之間就有很密切的關係。這關係如此真實，致使我們能把在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中，用以承認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這句話，應用在聖體聖事奧蹟上。聖體聖事也是至一、至公的。它也是聖的，而且是至聖的聖事。但是，現在我們希望關注的在於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特性。

27．《天主教教理》解釋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意即建立在宗徒們身上的——這句話時，指出它具有三層意義。第一，「無論過去或現在，教會常是在『宗徒的基礎上』建立的（弗二 20），宗徒們是基督親自揀選和派去傳教的證人」(51)。感恩聖事也是在宗徒的基礎上建立的，這並非說它的起源不是基督自己，而是因為耶穌把它託付給宗徒、並由宗徒及他們的繼承人所傳遞給我們的。因此教會服從主的命令，延續十二宗徒的做法，在世代綿延中，不斷舉行感恩祭。《天主教教理》指出，「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其第二層意義是「教會藉著住在祂內的聖神的助祐、保管和傳授來自宗徒們的訓誨、美好的寶庫和健全的道理」(52)。依據這個意義，感恩聖祭也是從宗徒傳下來的，因為它是以按照宗徒的信仰來舉行的；在新約子民兩千年的歷史中，教會訓導在許多時機都會明確地界定她對感恩祭的教導，甚至包括確切的用語，這正是為了維護宗徒對這端至崇高的奧蹟傳下來的信仰。這信仰始終不變，它保持不變對教會也是非常重要的。

28．最後，「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意指「直到基督再來，教會透過宗徒們在牧職上的繼承者——世界主教團，繼續受到宗徒們的訓誨、聖化和引導；而普世主教團則『由司鐸輔助，並與伯鐸的繼承人和教會的最高司牧團結』」(53)。為繼承宗徒的牧靈使命，必然要有聖秩聖事，也就是從起始就不曾間斷的主教聖秩的授予(54)。為使其本義及充分意義下的教會存在，這種繼承是十分必要的。

感恩祭也表達了「從宗徒傳下來的特質」這層意義：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教導：「信友們藉著其王家司祭的職位，一同奉獻感恩祭」(55)，然而「代表基督舉行感恩祭，以全體民眾的名義奉獻給天主」(56)的，卻是接受過聖秩聖事的司鐸。因此羅馬彌撒經書規定，只有司祭能誦唸感恩經，信眾則以信德靜默地與司祭聯合一起(57)。

29 · 梵二大公會議一再表達的：「公務司祭【……】代表基督舉行感恩祭」(58)，已深深植根於宗座的訓導(59)。我在其他場合也曾指出，*in persona Christi* 一詞，其意義不僅止於「代表基督」或「代替基督」舉行祭獻。*In persona* 是指在聖事上等同於永遠盟約的大司祭，祂是這祭獻的創始者和主要的主體，在這祭獻中實在沒有人能替代祂(60)。在基督預定的救恩計畫中領受聖秩聖事的司祭之職務，很清楚地顯示，他們所舉行的感恩聖祭是一項恩賜，它絕對超越會眾的權能；而且此職務在任何情形下，為能自效地將祝聖聖體與十字架上的犧牲和最後晚餐結合、是不可或缺的。會眾聚在一起舉行感恩祭，如果是真正的感恩祭聚會，就絕對需要一位領受過聖秩禮的司祭來主持。另一方面，團體本身沒有能力提供受過聖秩禮的司祭。這司祭是會眾透過那源自宗徒的主教傳承而領受的一項賜予。主教藉聖秩聖事祝聖新的司鐸，授予他成聖體的權力。因此，「依照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明白的教導，在團體中，除非由一位祝聖過的司鐸，其他人不得舉行聖體聖事奧蹟」(61)。

30 · 天主教會對於司祭職和感恩禮之間關係的教導，以及對於感恩祭獻的教導，成為近幾十年來頗有成果的合一運動交談的主題：我們必須感謝天主聖三，因為在這方面一些深具意義的進展，及相互接近，使我們能期待一個在信仰中完全共融的未來。至於在十六世紀後所產生的許多與天主教會分離的教會團體，大公會議對它們的看法仍是十分恰當的：「與我們分離的教會團體，雖然從聖洗聖事而來的合一，在他們與我們之間尚不完整，我們也相信他們因為沒有聖秩聖事，因而沒有完整地保存聖體奧蹟的本質，但他們在聖餐中紀念主的死之和復活時，他們承認共融於基督的生命，並期待基督的光榮來臨」(62)。

因此天主教會的信友，雖然尊重分離弟兄的宗教信念，但應避免在他們的禮儀中領聖餐，以免對聖體聖事的本質造成模糊，進而無法為此真理作明確的見證。這將使尋求可見的完全合一的進程遲滯不前。同樣，也不能如此設想：以為與前面所提到的教會團體的信徒一同舉行的聖道禮、或公眾祈禱、或甚至參與他們的禮拜，可以代替主日彌撒。這樣的禮儀和聚會，在某些情況下值得稱揚，可以為達到完全共融的目標做準備，包括感恩祭的共融在內，然而卻不能取代感恩祭。

祝聖聖體的權力，只交付給主教及司鐸，這事實並不表示看輕其他的天主子民，因為在基督奧體——即教會的共融內，這項恩賜使所有人都受惠。

31．如果感恩祭是教會生活的中心與頂峰，同樣，它也是司祭職的中心和頂峰。因此，我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懷著感謝之情，重申感恩祭「是聖秩聖事存在的主要雙及中心理由，在建立聖體聖事的那一刻，它就確實地存在了」(63)。

司鐸要參與的牧靈活動種類很多。如果我們也注意到現代世界的社會及文化情況、就容易了解，在這許多不同的工作當中，司鐸是如何面對失去工作重心的危險。梵二大公會議在牧靈的愛德中，看到能使司鐸的生活與工作結合在一起的維繫力。大公會議說，牧靈的愛德「主要導源於感恩祭，因此是司鐸整個生活的中心與根源」(64)。因此我們能了解，司鐸遵行大公會議的勸勉，每天舉行感恩祭，對自己的靈修生活以及對教會和世人的好處是多麼重要：「即使信友不能參與，彌撒真的是基督及教會的行動(65)；這樣，司鐸將能克服所有使他在每天生活中重心分散的壓力，而能在生活及職務真正的中心——感恩祭中得到需要的精神力量，以面對他的各種牧靈工作。於是每天的生活就會成為真正的感恩祭獻。

感恩祭在司鐸的生活及牧職工作中佔有中心地位，從此也引伸出它在推動司鐸聖召的牧職工作上的中心地位。首先，因為在感恩祭中為聖召作的祈禱，能與永遠的大司祭基督的祈禱最緊密地結合。同時，也由於司鐸慎重地執行其主持感恩祭的職務，加上教友專注、主動且有效地參與感恩祭，就能給年輕人心力的榜樣，鼓勵他們慷慨地答覆天主的召叫。天主常藉助司鐸熱切的牧靈愛德的榜樣，在年輕人心中播下司鐸聖召的種子，進而使之成長、茁壯。

32．這一切顯示出，一個基督徒團體儘管有足夠的信友，具有構成一個堂區的條件、卻沒有一位司鐸帶領的情況、是多麼令人苦惱與不正常的。事實上，堂區是受過洗的信友的團體，是特別藉舉行感恩祭，表達並肯定他們的身分。這必需要有一位司鐸，因為他才有資格以基督的身分(in persona Christi)奉獻感恩祭。當一個信友團體沒有司鐸時，他們合理地謀求補救之道，好能繼續舉行主日敬禮，於是修會會士及平信從帶領弟兄姊妹，在祈禱中以值得稱道的方式，執行他們基於聖洗恩寵的普通司祭職。但是這只能看作是信友團體在等待一位司鐸的到來時，暫時性的解決之道。

事實上，這些禮儀就其為聖事來看是未完成的，這樣的情況，應該激勵整個信友團體更加熱切地祈禱，祈求天主派遣工人來收祂的莊稼(參瑪九38)。同時鼓勵信友團體利用其他各種適當的資源，以落

實聖召牧靈，但不可以藉由降低為司鐸候選人所要求的道德素質及培育標準，去尋找解決的途徑。

33 · 如果由於司鐸不足，未晉秩的平信徒受託分擔堂區的牧靈職責時，他們應該記住，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教導的：「如果不以舉行至聖感恩祭為基礎與中心，則基督徒團體決不會建立起來」(66)。因此他們有責任在基督徒團體中，不斷激起對聖體聖事的真正「飢渴」，因而不放過任何一次舉行彌撒的機會，偶而有司鐸臨在時，只要他未受教會法禁止，則可主持彌撒。

第四章 感恩祭與教會共融

34 · 一九八五年舉行的非常規世界主教會議，認為「共融的教會學」概念、是梵二大公會議文獻的中心及基本思想(67)。教會在塵世的朝聖旅途中，蒙召保持並促進與天主聖三的共融，以及信友之間的共融。為了這個目標，祂擁有聖言和聖事，特別是聖體聖事，藉著聖體，教會「繼續生存增長」(68)，同時在聖體內她表達自己的真正本質。「共融」一詞會成為此一至高聖事的特殊名稱之一，並非出於偶然。

因此感恩聖祭猶如所有聖事之冠，它藉聖神的行動，讓我們與聖父的唯一子認同，而與天父的共融臻於完美。一位拜占廷傳統的傑出作家，以富於洞察力的信仰表達了聖體聖事的這項真理：「感恩聖事不同於其他聖事，因在其中『共融』奧蹟是如此完美，而能將我們提昇到一切美善的頂峰：此頂峰是每個人之欲望的終極目標，因為在此，我們遇到天主，天主也以最完美的合一與我們結合」(69)。正由於這原因，應在心中培育對聖體聖事恆常的渴望。這也就是「神領聖體」的由來，很慶幸這個做法在教會內已有好幾世紀之久，並有許多靈修生活導師的推薦。聖女大德蘭寫道：「若你不能在彌撒中領聖體時，你可以神領聖體，這種方法很有助益【……】，藉此天主的愛會深深銘刻在你身上」(70)。

35 · 然而，不能把舉行感恩祭作為共融的出發點；舉行感恩祭的先決條件是共融已經存在，繼而要使之強固、臻於完美。聖體聖事一方面以不可見的幅度表達這項共融的聯繫：在基督內並藉著聖神的工作，使我們與天父結合，也彼此結合；另一方面是在有形可見的幅度中表達，即是指宗徒的訓誨、在聖事以及在聖統制中的共融。聖體聖事就是這兩個幅度結合的表達。教會共融的有形及無形要素之間的密切關係，是教會作為救恩聖事的本質(71)。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有合法的感恩祭、以及真正的參與。因此感恩祭應在共融中舉行，具體而言，即在各種必要條件俱全的情況中舉行。

36. 不可見的共融，雖然按其本質，不斷地成長，但仍以擁有恩寵的生命為前題，藉此生命，我們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伯後一4），而且能實踐信望愛三德。唯有如此才能與天父、聖子、聖神行真正的共融。只有信德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常保持聖化的恩寵及愛德，而身體和心靈都要在教會內(72)；用聖保祿的話來說，所需要的是「以愛德行事的信德」（迦五6）。

希望充分參與感恩祭並領受基督聖體聖血的基督徒，應尊重、保持這無形結合的完整性，這是一項嚴謹的道德責任。對於這道德責任，保祿宗徒提醒信友：「人應省察自己，然後纔可以吃這餅、飲這杯」（格前十一28）。金口聖若望以其有力的口才勸勉信友：「我也要提高聲音，我乞求、懇請大家，不要帶著不潔、敗壞的心思接近聖桌。因為這樣的態度，絕不能稱為『共融』，即使我們領主聖體一千次，卻只能招致『判罪』、『懲戒』和處罰的『加重』」（73）。

《天主教教理》順著同一思想，適當地規定：「凡明知自己身負大罪的人，必須先接受和好聖事，才可領受主的體血」（74），特利騰大公會議具體地援用保祿宗徒嚴厲的警告，肯定地說，為相稱地領主的聖體，「如果知道自己犯了大罪，必須先告明自己的罪」（75）。因此我願重申這個規定在教會的現在及將來都有效。

37. 聖體聖事與懺悔聖事的關係十分密切。因為聖體聖事使十字架上的救恩犧牲臨在，以聖事的方式永續地臨在，因而就要求不斷地悔改，亦即個人回應聖保祿對格林多基督徒的呼籲：「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格後五20）。如果一位基督徒的良心身負重罪，必須深自懺悔，藉領受和好聖事的途徑，才能完全參與感恩聖祭。

判斷一個人的恩寵狀態，顯然只有當事人能夠，因為這涉及良心的判斷。然而，如果一個人外在的舉止，明顯且持久地嚴重違反道德律，那麼教會站在牧靈關懷的立場，為了團體的秩序，也為了尊重聖事，無法不感覺直接受到牽連。《天主教法典》規定「頑固且執意犯明顯大罪」的人，不可領聖體(76)，指的就是前面所提明顯相反道德的情況。

38. 正如我說過的，「教會的共融」也是可見的，它藉大公會議教導中所列舉的各種聯繫而表達出來：「領有基督的聖神，又接受其教會的全部組織，及教會內所設的一切得救的方法，同時在教會的有形組織內，以信仰、聖事及教會行政與共融的聯繫，並與藉著教宗及主教們而治理教會的基督聯合在一起的那些人，便是完整地參加了教會的社團」（77）。

感恩聖祭既是教會共融的至高聖事性的表現，必須在尊重共融的各項外在聯繫的情況中，才能舉行感恩聖祭。由於感恩聖事「是猶如靈性生活的圓滿，及所有聖事的終向」（78），因此它以特殊的方式，要求在所

有聖事中，尤其是聖洗及聖秩聖事中，共融的聯繫必須是真實的。未領洗、或拒絕相信有關聖體奧蹟信仰真理的人，將不能領受聖體。基督是真理、祂也為這真理作證（參若十四 6；十八 37）；祂的聖體聖血的聖事，不允許有虛構之事。

39．此外，鑑於教會的共融本質以及它與聖體聖事的關係，必須謹記「感恩祭雖然都是在一個別的團體中舉行，但它絕不是只屬於那個團體。事實上，這團體領受了天主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的同時，也領受了救恩的全部恩賜，因此即使在它那永久可見的個別形式上，都能彰顯出這團體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的形象及真正的臨在」（79）。從這個訓導，可知，一個真正的感恩聖祭的團體，不能封閉自己，好像是自給自足的，卻應該與所有的天主教團體保持和諧。

感恩聚會的「教會性共融」，是與自己的主教及與羅馬教宗共融。事實上，主教是其個別教會內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80)。因此，如果在與主教沒有真正共融的情況下舉行這個最能代表教會合一的聖事，那真是很大的矛盾；安提約·聖依納爵寫道：「由主教，或由他所授權的人所主持的感恩祭，才被視為是合法的(81)。同樣，由於「羅馬教宗繼承伯鐸，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82)，因此與教宗的共融是舉行感恩聖祭的內在本質。因此教會禮儀以各種方式來表達這偉大的真理：「每一次舉行感恩祭，不但與自己的主教結合，也與教宗、與全體主教、與所有神職人員，與全體子民結合。每一個有效的感恩祭，都表達此種與伯鐸及與整個教會的普世性共融，或是客觀地做此要求，例如對那些與羅馬分離的基督教會」（83）。

40．感恩祭能產生並培育共融。聖保祿寫信給格林多教會的信友，指出他們在聖餐聚會時的分裂，是如何違反了他們所紀念的主的晚餐。於是，保祿宗徒敦促他們反省感恩聖事的真實本質，以恢復友愛共融的精神（參格前十一 17-34）。聖思定也有力地回應這個呼籲，他回想宗徒的話「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格前十二 27），接著說：「如果你們是祂的身體，各自都是祂的肢體，這放置在主的餐桌上的，便是你自己的奧蹟。是的，你領受的是你自己的奧蹟」（84）。從這個領悟，他做此結論：「主基督……，在祂的祭台上，祝聖了我們的平安與合一的奧蹟。凡領受這合一奧蹟者，卻不持守平安團結，就不是為他的好處而領受奧蹟，卻成為反對他自己的明證」（85）。

41．感恩聖祭對於增進共融特別有效，這也是主日彌撒之所以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因。我在《主的日子》書函中，已經詳述過這點，及其他使主日彌撒成為教會及信友生活重心的各種原因(86)。在書函中我特別提醒，除非遇到重大阻礙，信友都有參與彌撒的義務，牧人也有相對的責任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履行這項規定(87)。最近我在《新千年的開始》

宗座文告中，闡述教會在第三個千年的開始應走的牧靈道路時，特別注意到主日感恩祭，強調它對於建立共融的有效性。我寫道：「感恩祭是一個不斷宣講並維繫共融的良好場所。正是藉參與感恩祭，主的日子也成為教會的日子，使教會能有效地執行合一聖事的角色」(88)。

42·每位信友都有維護及促進教會的共融的責任，尤其在感恩祭中，就是教會合一的聖事中，是一個要特別關心的領域。更明確地說，這是教會牧人，按照自己的身分和教會職務，所應負的特殊責任。為此教會擬定了規範，一方面促使信友經常且有效益地接近聖餐桌，同時也定出不能給予聖體的客觀條件。慎重地協助信友遵守這些規範，是對感恩祭和對教會之愛的一項具體表達。

43·視感恩聖事為教會共融的聖事時，有一個重要的主題必不可忽略：即感恩聖事與合一運動的關係。我們都應該感謝天主聖三，因為近幾十年來，世界各地的許多信友都熱切期望所有基督徒的合一。梵二大公會議在《大公主義法令》的開始，就把合一運動視為天主的特殊恩寵(89)。那是個有效的恩寵，激發我們這些天主教會的兒女，以及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弟兄姊妹，一起走上大公合一之路。

我們對合一的渴望，促使我們把視線轉向感恩聖事，那是天主子民合一的至高聖事，也是這合一的最完美表達和最卓絕的泉源(90)。在舉行感恩祭時，教會祈求天主，仁慈之父，使祂的子女充滿天主聖神，在基督內成為一心一體(91)。「一切美好的贈與，一切完善的恩賜」，都是來自光明之父(參雅一17)，當教會舉心向上，向祂呈獻這項祈禱時，相信必蒙垂聽，因為祂與基督——首領和淨配一同祈求，基督要將祂淨配的懇求與自己的救恩祭獻結合在一起。

44·正因為感恩祭是藉著主的犧牲，並藉著領受祂的聖體聖血而實現教會的合一，因而絕對需要在信仰的宣示、在聖事及在教會管理的聯繫上有完全的共融，因此，除非這些聯繫完全重建起來，就不能共同舉行感恩祭。任何這樣的共祭，都不是達到圓滿共融的有效方法，反而可能成為其阻礙，因為它會讓我們不再感覺到距離這目標尚遠，同時對於所信仰的某些真理，也會產生或加劇模稜兩可的情況；只有在真理中才能走上完全的共融之路。在這個領域中，教會的法律絕對沒有通融的餘地(92)，必須忠實遵守梵二大公會議所定的倫理規範(93)。

然而，說明了共同分享感恩祭宴的不可能之後、我願意重申我在《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中所說的話：「然而我們仍熱切渴望，能聯合一起舉行主的唯一感恩祭，而這個渴望本身，已經是一項共同的讚美的祈禱，一項同心合意的懇禱：我們一齊轉向聖父，並且我們越來越『同心』地這樣做」(94)。

45．雖然在沒有達到圓滿的共融之前，共同舉行感恩祭是不合法的，但在特殊情況下，並不絕對禁止那些尚未與天主教會圓滿共融的教會中的個別人士領聖體。在這種情形下，其主要的用意是為了個別信友的永遠救恩，滿足其重大的靈性需要，並不是為實現聖事的相通，因為除非完全建立起教會共融的有形聯繫，聖事的相通是不可能的。

在這意義下，梵二大公會議對於善意地與天主教分離的東方教會信友，如果自動向天主教聖職人士請求領聖體，並準備妥善者，提出了如上的指引(95)。這個做法得到兩個教會法典批准，在作了必要的適應後，也考慮到其他並未與天主教會圓滿共融的非東方教會基督徒的同一情(96)。

46．在《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中，我表示了自己對這些規範的重視，它們在適當的分辨下，為靈魂提供救恩：「就此情況來說，這是一個喜樂的源由，即天主公教會的聖職人士，在某些確定的個別案例中，可以給那些尚未與天主公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徒，施行感恩聖事、和好聖事及病人傅油聖事；但是他們要有領受這些聖事的高度渴望、自由地請求，並宣認天主公教會關於這些聖事的信仰。反之亦然，在確定的案例中和特別的情況下，天主教徒也可以從其他教會的聖職人士，請求領受這些聖事，只要在那些教會中，這些聖事是有效的」(97)。

這些條件必須認真遵守，不可有例外，即使是關於特定的個別情況亦然，因為否定有關這些聖事的某一個或某些真理，其中之一項真理是為有效領受聖事，需要公務職的司祭，否定此真理，使要求領受聖事的人不適合於合法地領受聖事。反之，天主教徒也不得在缺乏有效聖秩聖事的團體中領受聖體(98)。

忠實地遵守在這方面所建立的規範(99)，是一種表示，同時也是一項保證：我們對至聖聖體中耶穌基督的愛，及對不同基督徒教派弟兄姊妹的愛——我們應為他們作真理的見證，最後，也是對推動合一之理想的愛。

第五章 感恩祭的尊貴

47．閱讀對觀福音建立聖體聖事的記載，耶穌在舉行最後晚餐的那個晚上，以簡單卻「隆重」的方式建立此一偉大聖事，令人感動。其中有一段敘述，從某方面來說，可以視為建立聖體聖事的前奏。伯達尼的傅油。有一名婦人——若望指出她名叫瑪利亞，是拉匝祿的姊妹——把一瓶極珍貴的香液，倒在耶穌頭上，這事激怒了門徒，尤其是猶達斯（參瑪廿六8；谷十四4；若十二4），激起憤怒的反應，認為此舉是一種不可容忍的「浪費」，因為窮人更有需要。但是耶穌的反應卻完全不同。祂一方面毫不免除門徒對窮人施行愛德的責任，認為門徒應時時

關懷他們——「你們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瑪廿六 11； 谷十四 7； 參若十二 8）——祂也同時把此事件看作是與祂即將來到的死亡與埋葬相關的，而把這婦人為祂傅抹香液的舉動，視為提前表示對祂的身體，即使在死亡後仍繼續應受的光榮，因為這與祂位格的奧蹟相連而不可分離。

對觀福音繼續敘述耶穌指示們徒，要他們細心預備為吃逾越節晚餐需要的「寬大餐廳」（參谷十四 15； 路廿二 12），同時也記述了聖體聖事的建立。此敘述使我們察覺到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猶大人逾越節晚餐的禮儀，直到唱「哈肋耳」聖詠（參瑪 廿六 30； 谷十四 26），同時這段敘述以簡潔又隆重的方式，並且依照各種不同的傳統，把基督祝福餅酒所說的話提供給我們，基督用這話作為祂犧牲身體，傾流聖血的具體記號。聖史把這些細節，在初期教會漸趨穩固的「擘餅」習慣的光照下記錄下來。但是從耶穌時代起，聖週四事件已經有跡可循，可以看到依舊約傳統習俗所形成的禮儀特點，同時也在基督徒禮儀慶典中，為符合逾越節的新內容而予以更新。

48 · 就像伯達尼那位為耶穌傅抹香液的婦人，教會也不怕「揮霍」，把最好的獻給祂，以表達她在無與倫比的聖體恩賜之前的嘆賞與崇敬。如同第一批門徒受命去預備那間「寬大的晚餐廳」，在世紀更迭中，及在不同文化交替中，教會也同樣感覺必須在相稱於此偉大奧蹟的佈置空間舉行感恩祭基督徒禮儀是在效法耶的言語行動，及發揮猶太教的禮儀傳統上而誕生的。神聖淨配不斷地把自己賜給教會——把在十字架上、一次而為永遠的犧牲傳給世世代代的信友，使自己成為所有信友的食糧，我們能以其他適當的方式來領受這項恩賜嗎？雖然「筵席」一詞會有親暱的連想，教會對自己與其淨配間的「親切」，從未屈從於俗化的誘惑，不會忘記這淨配是她的主，而這「筵席」永遠是一項祭宴，以耶穌在哥耳哥達所傾流的血為標記。感恩祭宴是一個真正的「聖」宴，其中的簡單標記，隱藏著天主深不可測的神聖性。哦，神聖的祭宴，在祭宴中我們領受了基督！（*O sacrum convivium, in quo Christus sumitur!*）在祭台上被擘開的餅，做為我們塵世旅人的「天使神糧」，我們除非像福音中百夫長那樣謙遜地說。「主啊，我當不起你到我舍下來」（瑪八 8； 路七 6），是不能領受這食糧的。

49 · 在認識此奧蹟的崇高意義之後，就容易了解，在歷史中教會對聖體奧蹟的信仰，不但要表達在內在的虔敬上，也要求表現在外在的形式上，以便使人記起並凸顯。因此漸漸發展出一套特殊的感恩祭禮儀的規程，對於合法形成的各種教會傳統，給予應有的尊重。豐富的藝術傳統出來。建築、雕刻、繪畫、音樂，受到基督奧蹟的導引，直接或間接地從聖體聖事中找到偉大靈感的泉源。

例如建築，就見證了這種演變，自從歷史情況許可，感恩祭的舉行就從最初期時在基督徒的家中，進到最初幾世紀時莊嚴的聖殿，到中世紀

時代氣勢雄偉的主教座堂，直到在基督信仰所接觸之地逐漸出現的大大小小的教堂。

禮儀空間內部的祭台和聖體龕式樣的發展，則往往不只是受到藝術靈感的啟發，也是因為對此奧蹟的明確了解使然。至於聖樂也是如此，只要想想那出自靈感的優美葛利果聖歌，還有許多偉大作曲家恰如其分地斟酌彌撒的禮儀經文。同樣，禮儀用品及祭衣方面，從精細的手工藝品，到真正的藝術作品，無所不包。這些，我們又怎能忽視呢？

我們可以說，感恩祭在塑造教會和教會的靈修的同時，也有力地影響了教會的「文化」，特別是在藝術方面。

50．在從儀式和美學方面，致力於敬拜此一奧蹟的努力中，東、西方的基督徒之間出現了某種「相互媲美」的情形。我們怎能不為了希臘——拜占庭傳統以及整個斯拉夫地區的建築和藝術傑作，對基督宗教藝術的貢獻，而特別感謝上主呢？在東方教會，宗教藝術保留了相當強烈的奧秘感，使藝術家努力於創造「美」的作品時，不僅在於表現個人的才華，也是為信仰而作的一項服務。他們已遠遠超越純粹的技術，是以開放和順服的心靈，接受天主聖神的啟發。

東、西方基督宗教在建築和鑲嵌畫上所發出的異彩，是屬於全體信友的共同財產；對於我們在信仰中，在禮儀中所渴望的圓滿共融，這些作品本身包含了希望，甚至可說也包含一項保證。這就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及要求，就像魯柏列夫（Rublev）所書的那幅著名的天主聖三聖像一樣，要有一個深度的感恩精神的教會，在這教會內，藉著領受擘開的麵餅，分享基督的奧蹟，有如沈浸在天主聖三不可言喻的合中，使教會本身成為天主聖三的「聖相」（ICON）。

當藝術作品各項要素是要按照教會訓導以表達感恩聖事的意義時，在此觀點下，就須不斷關注有關宗教建築的構造和陳設的規範。猶如歷史所呈現的，我在《致藝術家書》中(100)也強調，教會一直給藝術家留下創作的廣大空間。但是宗教藝術必須有獨特的能力，按照權威當局所規定的牧靈指導，來適當地表達教會整體信仰中所領受的奧蹟。宗教聖像畫和宗教音樂都是如此。

51．在那些有著古老基督宗教傳統的地方所發展出來的宗教藝術和禮儀典章，如今也在基督宗教尚年輕的地方發展著。這正是梵二大公會議鑑於需要健全的及適當的「本地化」所給予的指示。在我無數次的牧靈訪問中，我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當感恩祭典在形式、風格和感情上，帶有不同文化的特色，就能彰顯出很大的活力。能適應時空變遷的感恩祭，不但給個人，也給全部民族提供食糧，同時塑造出由基督信仰所激發的文化。

然而，在進行這項重要的適應工作時，必須時時留意這不可言喻的奧蹟，每一世代都需要按此奧蹟來作衡量。這「寶藏」太重要、太珍貴，不能不先經過教會主管當局謹慎地評估就冒然實施，或是進行貿驗，致使感恩祭有變得貧瘠或受到損害的危險。此外，由於感恩聖事的基本特質，要求進行這項評估時，應與聖座密切聯繫。正如我在世界主教會議之後的通諭《教會在亞洲》中所寫：「這樣的合作是必要的，因為神聖禮儀表達並慶祝眾人所宣認的唯一信仰，是整個教會的財產，不能由地方教會單獨做決定而不顧及普世教會」(101)。

52.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在舉行感恩祭時司鐸的責任特別重大。他們有責任「以基督的身分」(in persona Christi)主持感恩祭，並為共融作證，也為共融效力，這不但是為了直接參與感恩祭的團體，也是為普世教會，因為普世教會是每一感恩祭中的一部分。但令人惋惜的是，尤其自梵二大公會議後的禮儀改革以來，由於對創新及適應的意義的誤解，以致產生不少弊病，使許多人感到痛苦。一些針對「形式主義」而有的反應，特別是在某些地區，促使有些人認為由教會的重要禮儀傳統及教會的訓導所選擇的「形式」並不具約束力，他們引進種種未受主管當局許可，且又常是完全不適當的創新做法。

因此我認為自己責任強力呼籲，必須十分忠實地遵守舉行感恩祭的禮儀規範。這些規範具體表述出感恩祭的真正教會特性。那是感恩祭最深的意義。禮儀絕不是任何人的私有財產，它不是主祭者的，也不是參禮會眾的。保祿宗徒就以嚴厲的口吻向格林多教會發言，指責他們舉行感恩祭的重大缺失，以致造成分裂(Schismata)、出現了黨派(haireseis)(參格前十一17-34)。我們的時代也需要重新認知並重視遵守禮儀規範，以反映並見證在每一次感恩祭中臨在的唯一而普世性的教會。忠實地按照禮儀的規範舉行感恩祭的司鐸，以及遵守此規範的信友，就是以靜默但卻有力的方式證明他們對教會的愛。正是為了更清楚地說明確儀規範的深刻意義，我已要求羅馬教廷合適的部會對此一十分重要的主題準備一份更詳盡的文件，也包括一些法律性質的規定。任何人都不得低估此一交託在我們手中的奧蹟。這奧蹟是如此偉大，任何人不能等閒視之，也不得漠視感恩聖祭的神聖性及普世性。

第六章 師法瑪利亞——「感恩聖事的聖母」

53. 如果我們想重新發現教會與感恩聖祭彼此密切相連的必要性及各種豐富的意義，就不能忽視教會之母及教會的楷模聖母瑪利亞。我在《童貞瑪利亞玫瑰經》宗座牧函中，指出至聖童貞瑪利亞是我們默觀基督面容的導師，我將「建立聖體聖事」引入光明奧蹟中(102)。瑪利亞能引導我們走向這至聖聖事，因為她自己與此一聖事有深厚的關係。

乍看之下，福音對此一主題保持靜默。在聖週四晚上建立聖體的敘述中並未提及瑪利亞。但是我們知道，耶穌升天後聚在一起等待聖神降臨

的第一個團體中，瑪利亞與宗徒們在一起，「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參宗一 14）。當然，第一代基督徒舉行感恩祭宴，「團聚擘餅」（宗二 42）時，瑪利亞必定也在場。

但是，除了她參與感恩祭之外，從瑪利亞內在的心態來說，也可以間接地覺察瑪利亞與感恩祭的必然關係。瑪利亞一生都是一位「感恩精神的」女性。教會既以聖母為榜樣，因此也蒙召，效法她與此一至聖奧蹟的關係。

54·信德的奧蹟！如果感恩聖事是信德的奧蹟，如此遠遠地超越我們的理解，以致我們必須充全順服於天主之聖言，那麼在這路上，沒有誰比瑪利亞更能支持和引導我們。當我們遵守基督的命令。「你們要這樣做，為紀念我」，重行祂在最後晚餐所做的，就是接受瑪利亞的邀請，毫不猶疑地服從基督。「祂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若二 5）。瑪利亞以她慈母心腸——如在加納婚宴中所表達的一樣，似乎對我們說。「不要猶疑不決，相信我聖子的話。如果祂能把水變成酒，祂也能把餅和酒變成祂的體和血，藉此奧蹟，使信友對祂的死亡與復活保持鮮活的記憶，而成為他們的『生命的食糧』」。

55·從某種意義說，甚至在建立聖體聖事之前，瑪利亞已生經生活出她對聖體的信德了，她為了天主聖言的降生成人，而獻出自己的童貞母胎。感恩聖事在記念耶穌受難與復活的同時，也是天主降生奧蹟的延續。在天使報喜之日，瑪利亞懷孕了天主子，給與祂實際的血肉之軀，如此，瑪利亞已預先領受了主的聖體聖血，這在某一程度上相似每個信友領受餅酒形下的主的聖體聖血。

因此，瑪利亞回答報喜的天使所說的「承行主旨」（Fiat），以及每位信友領受聖體時所回答的「阿門」，兩者之間有十分相似之處。天使要求瑪利亞相信，她「因聖神受孕」所懷的是「天主的兒子」（路一 30-35）。為延續童貞聖母的信德，也要求我們相信，在聖體奧蹟中，同一位耶穌基督，天主之子和聖母瑪利亞之子的全部人性和神性都臨在於餅酒形。

「相信上主話的人是有福的」（路一 45），瑪利亞在天主降生成人的奧蹟中，也提前表達了教會對聖體的信德。在她前去訪視麗莎時，腹中懷著成為血肉的聖言，因此她以某種方式成為一個「聖體櫃」——歷史上第一個「聖體櫃」，在其中，人類肉眼尚看不到的天主之子，受到麗莎的敬拜，可以說祂的光透過瑪利亞的眼眸和聲音放射出來。當聖母瑪利亞注視剛出生的基督的面容，把祂抱在懷中時時，她感受到的驚訝與喜樂，豈不是那份無以倫比的愛的楷模，而這愛不是應該在我們每一次領受聖體時，有所啟發嗎？

56. 聖母瑪利亞在她陪伴基督的一生中，而不只是在加爾瓦略山上，把感恩聖事中的「犧牲的幅度」實現在自己身上。當她把嬰孩耶穌帶到耶路撒冷的聖殿「獻給上主」時（路二 22），聽到了年邁的西默盎宣佈這孩子將成為「反對的記號」，並且要有一把劍刺透祂的心靈（參路二 34-35）。如此預言了她聖子將被釘十字架的悲劇，在某種意義下，也預示了聖母站在十字架下的悲痛（Stabat Mater）。瑪利亞日復一日地在為走向加爾瓦略山做準備時，體驗到一種「提早領聖體」——可以說是一種「神領聖體」的渴望和奉獻，此神領聖體在與耶穌受難時的結合而實現，在耶穌復活後，藉她參與門徒們為「紀念」耶穌受難而舉行的感恩聖祭時「得以表達出來。

當聖母瑪利亞聽到伯鐸、若望、雅格及其他宗徒口中說出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所說的話：「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路廿二 19），她會有什麼樣的感受呢？為我們而犧牲、奉獻的身體，藉聖事的標記而臨在的，與在她腹中所懷育的是同一個身體！對聖母瑪利亞來說，領受聖體，必定表示她又一次欣然接納那曾與她的心一同跳動的心進入她腹中，並重新體驗她在十字架下所經歷的一切。

57. 「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路廿二 19）。在「紀念」加爾瓦略時，基督藉祂的苦難及死亡所完成的一切，都得以臨在。因此，基督為了我們的緣故而對祂母親所做的一切，也都實現。祂把祂所愛的門徒託付給祂，在這位門徒身上，祂也把我們每一個人託付給聖母：「看，妳的兒子！」祂也對我們每一個人說。「看，你的母親！」（參若十九 26-27）。

在感恩祭中紀念基督的死亡，也要求繼續領受這項恩賜。這表示，也要如同聖若望一樣，接受每一次賜給我們的瑪利亞為我們的母親。也表示我們承諾要肖似基督，進入祂母親的學校中，接受她的陪伴。在我們每一次舉行感恩祭時，瑪利亞偕同教會，並以教會的母親的身分臨在。如果教會與聖體聖事是合一而不可分開的，那麼應該說，聖母瑪利亞與聖體聖事也是如此。這也是自古以來，東、西方教會在舉行感恩祭時，以同一方式紀念瑪利亞的原因。

58. 在聖體聖事中，教會完全與基督以及祂的祭獻給合，使自己具有聖母瑪利亞的精神。我們若以感恩聖事的基調重讀聖母謝主曲（Magnificat），就能更深入地了解此一真理。感恩聖事，就同聖母謝主曲一樣，主要是讚美與感謝。當瑪利亞高聲頌揚「我的心神歡躍於天主，我的救主」時，腹中已懷孕了耶穌。她「藉著耶穌」而讚美天父，但她也是「在耶穌內」、「與耶穌一起」讚美天父。這本身就是真正的「感恩祭的態度」。

在此同時，瑪利亞回想天主在救恩史中，為實現對祖先的恩許而做的奇妙工作（參路一 55），她宣揚那件超越一切奇蹟異能的大事，即救世

主的降生。最後，聖母謝主曲反映出感恩聖事的末世張力。每一次，天主之子為我們而臨在於聖事性「卑微」的餅酒形內時，就將新歷史的種子播種在世上。在此歷史中，「權高勢重者被推上」，使「卑微貧困者受舉揚」。瑪利亞所詠唱的「新天」和「新地」，在感恩聖事中提前實現了，從某種意義上說，也看到了這新天新地的方案與計畫。謝主曲表達聖母瑪利亞的靈修，再沒有比這樣的靈修更能幫助我們體驗感恩聖事的奧蹟了。天主賜給我們感恩聖事，為使我們的生命也能肖似聖母瑪利亞的生命，完全成為一首「謝主曲」(Magnificat)！

結論

59 · 萬福，生自童貞瑪利亞的真實身體！(Ave, verum corpus natum de Maria Virgine!)。幾年前，我慶祝了晉鐸五十週年。我覺得是天主的恩典使我能在聖週四，把這篇論聖體的通諭獻給教會，而今年也正好是我就任教宗職務的第二十五年。為此，我心中充滿感謝。自從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日，我在克拉科夫總主教座堂的聖良地下小堂舉行首祭以來，已超過了半世紀之久，每一天，我的雙目注視著麵餅和聖爵時，彷彿時間與空間都以某種方式「融合」在其內，哥其哥達的事件也再次活生生地臨在，而顯示出它奧妙的「同時代性」(contemporaneity)。每一天，我的信德使我能在祝聖了的餅、酒中認出那位神聖的旅人，有一天，祂曾與兩位厄瑪烏的門徒同行，開啟他們的眼睛，使他們看到光明，也使他們打開心門，充滿新希望(參路廿四 13-35)。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請讓我懷著深厚的感情和喜悅，與你們一起分享我自己對至聖聖體的信仰見證，以堅定各位的信德。萬福，生自童貞瑪利亞的真實肉體，祂為了人類曾真正受了苦，被殺害並在十字架上！(Ave, verum corpus natum de Maria Virgine, vere passum, immolatum, in cruce pro homine!)。這是教會寶藏，世界的心，【達到】目的之保證，是每個人所渴望的那目的，即使自己並不意識到。這確實是一個偉大而超越我們能力的奧蹟，它同時考驗我們思想的能力，去了解那越過外在表相的事物。我們的感官也對此無能為力，恰如「我虔誠欽崇你」(Adoro Te Devote)這首聖歌中的歌詞所說。我想看見你、觸摸你、品嚐你，但都難以履及(visus, tactus, gustus in te fallitur)；然而，憑著基督藉由宗徒傳下來的話所產生的信德，為我們就是夠了。請允許我代表教會，也以你們每一位之名，如同若望福音中的伯鐸，在結束有關聖體聖事的言論後，再次對基督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若六 68)。

60 · 在這第三個千年的開始，我們身為教會的子女，蒙召以新的熱情，走上基督徒生命的旅程。正如我在《新千年的開始》宗座文告中所說。「問題不在於發明『新的方案』。這方案已經存在：這方案在福音中，也在活生生的傳承中，永遠是一樣的。基督終究是方案的中心，祂應人認識、愛，效法，在祂內生活出聖三的生命，偕同祂改變歷史，

直到在天上的耶路撒冷達致圓滿」(103)。透過感恩聖事，可以落實這個重新激發基督徒生命新活力的方案。

每一個成聖的承諾，每一個以實現教會使命為目標的活動，每一個牧靈工作計畫的實施，都必須從聖體奧蹟中汲取必需的力量，並以此奧蹟為其導向與高峰。在感恩聖事中，我們有耶穌，有祂贖罪的犧牲，有祂的復活，有祂所賜的聖神，我們有敬拜，服從和對天父的愛。要是我們不重視感恩聖祭，又將如何克服我們的缺點與不是呢？

61·感恩聖事的奧秘——犧牲、臨在、筵席，不容許被削減或妄用；聖體聖事必須完整地讓我們體驗、生活出來，不論是舉行感恩祭或是領聖體後與耶穌的親密交談，或是在彌撒以外朝拜聖體的祈禱時刻。這樣能穩固地建樹教會，而且表達出祂真正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天主子民、聖殿和天主的大家庭；基督的奧體與淨配，因天主聖神而為有生命的；是普世性的救恩聖事，也是聖統制下的共融。

在這第三個千年的最初幾年，教會所走的路徑，也是一條煥然一新的「促進大公與合一」的道路。第二個千年中，以大禧年為高峰的最後數十年，已經激勵我們走上這條路徑，並呼籲所有受過洗的信友，回應耶穌的祈禱。「使他們合而為一」（若十七11）。這條路十分漫長且阻礙重重，不是單憑人力就能克服的，不過我們行聖體聖事，藉著它，我們在內心深處能聽到厄里亞先知所聽見的話。「起來，吃罷！因為你還有一段很長遠的路」（列上十九7），這彷彿就是對著我們說的。天主賜給我們的聖體聖事的寶藏，促使我們與所有接受同一洗禮的弟兄姊妹們分享，並以此為目標。然而，為了不浪費這寶藏，必須尊重這個在信德上及從宗徒傳承上的共融的聖事所要求的各項條件。

如果我們能賦予聖體聖事應有的卓越地位，並高度謹慎，不削弱它的任何幅度或要求，就證明我們真正意識到這項恩賜的偉大。從未間斷過的傳統也激勵我們這麼做，因為自最初的幾個世紀起，基督徒團體即慎重地保管這「寶藏」教會為愛所驅使，急切地渴望把有關聖體奧蹟的信仰及教導，完整無缺地傳給後世基督徒。我們對這奧蹟所付出的關注，絕不會有過份之虞，因為「在這聖事中，綜括了我們救恩的全部奧蹟」(104)。

62·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進到聖人們的學校，他們是真正恭敬聖體的偉大詮釋者。在他們身上，聖體聖事的神學為實際生活有了極輝煌的成果。它「有感染性」，也可以說它「溫暖我們的心」。首先我們要聆聽至聖瑪和亞，在她身上，聖體聖事奧蹟閃耀猶如光明奧蹟。注視聖母瑪利亞，我們會明白聖體聖事變化人心的力量。在她身上我們看到因愛而更新了的世界。瞻仰這位靈魂與肉身同時升天的她，我們看到「新天新地」一小部分，這新天新地將要在基督第二次來臨時出現。

在此世上，聖體聖事是新天地來臨的保證，從某方面講也是其來臨。
「主耶穌，請來！」（默廿二 20）

基督將卑微的餅、酒，變化為祂的體和血，基督在餅、酒形下與我們同行，作我們旅途上的力量及食糧，祂也使我們成為所有人的希望的證人。如果在這奧蹟面前，理性體驗到它的限度，那麼我們的心，在天主聖神「恩寵的光照下，則會清楚知道所要求的回應，而以無盡的愛，俯首敬拜。

讓我們懷有聖多瑪斯·亞奎納的感受，他是一位傑出的神學家，同時是對聖體聖事內的基督的熱誠歌頌者；讓我們懷著希望瞻仰主所預許的目標，那是我們內心在渴求喜樂及平安時，所追求的。（Bone Pastor, panis vere）

善牧耶穌，真正的食糧，
請垂憐你的群羊
牧養我們，保護我們，
使我們生活在永生的牧場，
享見你慈善的容光。
全知、全能的善牧，
餵養我們永生的食物：
使我們日後與你常相伴，
共同繼承天下永福，
並常與諸聖為伍。

若望保祿二世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聖週四，

發自羅馬 聖伯鐸大殿

時值在任 第廿五年，玫瑰經年

註釋：

1.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憲章》 11。
2.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5。
3.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 宗座牧函《童貞瑪利亞玫瑰經》（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 21。
4. 這是我為晉鐸五十年所寫的自傳的書名。
5. Leonis XIII P.M. Acta, XXII(1903)115-136
6. 教廷公報 39（一九四七年），521-595 頁。
7. 教廷公報 57（一九六五年），753-774 頁。
8. 教廷公報 72（一九八〇年年），113-148 頁。
9. 參梵二大公會議文獻《禮儀憲章》47：「我們的救主，……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直到神再度來臨」。
10. 《天主教教理》1085。
11.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3。
12. 參保祿六世《天主子民信經》（一九六八年六月卅日）24：教廷公報 60（一九六八），442 頁；若望保祿二世《主的筵席》書函（一九八〇年年二月廿四日），12：教廷公報 72（一九八〇），142 頁，
13. 《天主教教理》1382。
14. 《天主教教理》1367。
15. In Epistolam ad Hebraeos Homiliae, Hom. 17,3: PG63, 131.
16. 「參 Ecumenical council of Trent, Session XXII, Doctrina de ss. Missae Sacrificio, Chapter 2: DS1743: "It is one and the same victim here offering himself by the ministry of his priests, who then offered himself on the Cross; it is only the manner of offering that is different."」
17. 比約十二世《天主中保》通諭（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日）：教廷公報 39（一九四七），548 頁。
18.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20：教廷公報 71（一九七九年），310 頁。
19.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11。
20. 《論聖事》，V, 4, 26: CSEL 73, 70。
21. InIoannis Evangelium, XII, 20: PG74, 726.

22. 《信德的奧蹟》通諭（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教廷公報 57（一九六五年），764 頁。
23. Session XIII, Decretum de ss. Eucharistia, Chaptcr4: DS1642 .
24. 《釋奧期的教理講授》IV，6:Sch 126-138.
25.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8。
26. 《天主子民的信經》（一九六八年六月卅日）：教廷公報 60（一九六八年），442-443 頁。
27. Sermo IV in Hebdomadam Sanctam: CSCO 413/Syr. 182, 55.
28. 感恩經。
29. 感恩經第三式。
30. 基督聖體聖血節，晚課，讚主曲對經。
31. 羅馬彌撒，天主經之後的附加經。
32. 《致厄弗所人書》20：PG 5, 661。
33. 參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9。
34. 「你們希望光榮基督的身體嗎？當祂赤身裸體時，不要忽視祂。不要在聖殿裡對身穿華衣的祂敬禮膜拜，到了聖殿外，卻對受凍、衣著襤褸的祂不聞不問。說：『給我吃的』以及說『你們為我這些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那一位……。如果聖體桌上擺滿了金爵，而你的弟兄卻餓得奄奄一息，又有什麼好處呢？先士讓你的弟兄吃飯，如困有剩的，再用來裝飾祭台吧。」：金口聖若望，《瑪竇福音講道集》50:3-4：PG 58, 508-509；參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卅日）31：教廷公報 80（一九八八年），553-556 頁。
35. 《教會憲章》3。
36. 同上。
37.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5。
38. 梅瑟取了血，灑在人身上，並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出廿四8）。
39.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1。
40. 參同上，9：
41. 參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5。同一文獻的第6號說：「如果不以舉行至聖聖體大禮為基礎與中心、則基督徒團體決不會建立起來」。
42. 《格林多人前書講道集》24, 2: PG61, 200；參《十二宗徒訓言》9, 4: F. X. Funk, I, 22；聖西彼廉《書信集》LXIII, 13: PL 4, 384。
43. PO 26, 206.
44.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1。
45. 參特倫多大公會，Session XIII, Decretum de ss. Eucharistia, Canon 4: DS 1654.

46. 參《羅馬禮書》：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36 (No. 80)。
47. 參同上，38-39 Nos. 86-90)
48. 若望豐保祿二世宗座文告《新千年的開始》(二〇〇一年一月六日)32：教廷公報 93 (二〇〇一年)、288 頁。
49. 「在一天的時間裡，信友不應忽略朝拜聖體，按照禮儀的規定，教會應保存此做法，並把聖體 供在重要的地點。朝拜聖體是一種感恩的表示、是愛的表達及承認天主的臨在。」保祿六世，《信德的奧跡》(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教廷公報 57 (一九六五)，771。
50. Visite al SS. Sacramento e a Maria Santissima, Introduction: Opere Ascetiche, Avellino, 2000,295.
51. 857 號。
52. 同上。
53. 同上。
54. 參信理部《公務司祭職》(Letter Sacerdotium Ministeriale) (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III. 2: 教廷公報 75 (一九八三年 1005 頁。
55.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10。
56. 同上。
57. 參《羅馬經書總論》：Editio typical tertia, No. 147 .
58. 參《教會憲章》10 及 28；《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
59. 「公務司祭代表基督，做為基督的頭，以全體成員的名義奉獻祭獻」：比約十二世，《天主中保》通諭(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日)：教廷公報 39 (一九四七年)，556 頁；參比約十世，《告公教神職人員書》(Haerent Animo) 勸諭(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Acta Pii X, IV, 16; 比約十一世《論天主教司祭職》(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廿日)：教廷公報 28 (一九三六年)，20 頁。
60. 《主的筵席》書函(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四日)，8：教廷公報 72 (一九八〇年) . 128-129。
61. 信理部《公務司祭職》(Letter Sacerdotium Ministeriale) (一九八三年)1006 頁；參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第一章，Constitution on the Catholic Faith Firmiter Credimus: DS802。
62.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大公主義法令》22。
63. 《主的筵席》書函(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四日)，2：教廷公報 72 (一九八〇年)，115。
64.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4。
65. 同上，13；參《天主教法典》904：《東方教會法典》378。
66.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6。

67. 參《最後報告》II. C. 1：羅馬觀察報，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十日，7。
68.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26。
69. Nicolas Cabasilas, *Life in Christ*, IV, 10: SCh 355, 270.
70. 《全德之路》第卅五章。
71. 參信理部，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Some Aspects of the Church Understood as Communion Communionis Notio (一九九二年五月廿八日)，4：教廷公報 85 (1993).，839-840。
72. 參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4。
73. 依撒意亞先知書講道集 6, 3: PG56, 139。
74. 1385 號：參《天主教法典》916 條；《東方教會法典》711 條。
75. Address to the Members of the Sacred Apostolic Penitentiary and the Penitentiaries of the Patriarchal Basilicas of Rome (30 January 1981): AAS 73 (1981), 203. 參特倫多大公會議，Sess. Xiii, Decretum de ss. Eucharistia, Chapter 7 and Canon 11:DS 1647, 1661.
76. 《天主教法典》915；《東方教會法典》712。
77. 《教會憲章》14。
78. 聖多瑪斯·亞奎那，《神學大全》III，q73, a. 3c.
79. 參信理部，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Some Aspects of the Church Understood as Communion Communionis Notio (一九九二年五月廿八日)，11：教廷公報 85 (1993).，844。
80. 參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23。
81. 《致斯米納人書》8：P
82.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23。
83. 信理部，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Some Aspects of the Church Understood as Communion Communionis Notio (一九九二年五月廿八日)，14：教廷公報 85 (1993).，847。
84. 《講道集》272: PL38, 1247.
85. 同上 1248。
86. 參 31-51 號：教廷公報 90 (一九九八)，731-746。
87. 參同上，48-49 號：教廷公報 90 (一九九八)，744。
88. 36 號：教廷公報 93 (二〇〇一年)，291292。
89. 參《大公之義法令》1。
90. 參《教會憲章》11。
91. 「求你使我們分享基督的聖體聖血，往聖神內合而為一」：聖巴西略禮儀感恩經。

92. 參《天主教法典》908條；《東方教會法典》702條；宗座推行基督徒合一運動委員會，*Ecumenical Directory*，一九九三年三月廿五日，122-125頁；教廷公報85（一九九二年），1086-1089頁；信理部、*Lctter Ad Exsequendam*（二年五月十八日）；教廷公報93（二〇〇一年）786頁。
93. 「神聖事物的共，如果損及教會的合一，或者故意附和謬論，或在信仰上有誤入歧途，或有惡表及宗教中立主義的危險，是天主誠命所禁止的」：《東方公教會法令》26。
94. 45號：教廷公報87（一九九五年），948頁。
95. 《東方公教會法令》27。
96. 參《天主教法典》844 3-4；《東方教會法典》671條 3-4。
97. 46號：教廷公報87（一九九五年），948頁。
98. 參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22。
99. 《天主教法典》844條 3-4；《東方教會法典》671條 3-4。
100. 參教廷公報91（一九九九年），1155-1172。
101. 22號：教廷公報95（二〇〇二年），485。
102. 參21號。教廷公報95（二〇〇三年）20頁。
103. 29號。教廷公報93（二〇〇一年），285。
104. 聖多瑪斯·亞奎納，《神學大全》3, 83, a. 4c